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一七號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發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魏倫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潘文華為川、黔、湘、鄂邊區綏靖主任，傅仲芳為川、黔、湘、鄂邊區綏靖副主任。此令。

特派劉文輝為交通部主任。此令。

任命何玉書兼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徐鄂雲兼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陽市長何麟五呈辭市長兼職，何麟五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冠章權運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雲田一員以交通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兼院長盧維四另有任用，請免本會各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衛生署醫療防疫編隊隊人專宣主任蔣性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劉翔清、曹珍廷、張鴻顯、李鳳林、袁永祥、郭荆山、羅福壽、楊惠然、馬振圖、朱國卿、李東林、歐玉和、范開華、劉書庭、蕭煥卿、朱泰林、顧保山、張家喜、宋平階、彭雨初、周文清、龍濟森、孫不深、張樹山、魯雲龍、朱德卿、廖長清、鄭維、劉鳳鳴、吳仁、侯魁章、李桂南、李恆、周方法、

郭良忠、鍾萬成、譚龍庭、趙明清、周云、孟廣順、梁永富、熊志成、胡敬忠、李得勝、袁世槐、何桃春、于化龍、胡華福、蕭灝、劉貽和、王麟、樊聘志、孫尊吾、楊順清、劉凱、陳振卿、胡錫義、李佑祺、邢健、黃定中、彭萬成、黃石保、李漢鈞、吳志堅、曾道忠、吳青、朱濟民、梁碧、彭雲飛、李永綱、楊廷隆、陳少青、張定勝、許芳學、彭世耀、林劍鏞、陳華生、羅治云、郭鳴軒、李征伐、袁銀昆、陳熾、鄭越邦、章苦幹、劉文亮、馮治龍、黃明發、蔡雲、田繼成、何樹森、李明達、舒治清、劉國傑、王銘、劉保三、伍紹卿、李樂臣、賀勵、宋震、曹振志、高寶田、任錫安、楊道熙、紀朗軒、蔣旭、趙冠民、黃起升、何誠光、李慶雲、謝瑞清、孫國昌、蕭明遠、楊蔭、王桐、雍漢光、趙景先、楊化光、黃祥、徐聰、余俊義、湯冠雄、陳栢年、李萬芬、章護、吳其儒、祝有型、林富潤、王德輝、胡七、楊仕春、賀良謀、王學聰、黃計、張平、馬長宏、王爾友、徐興成、伍挺柱、梁富安、陳泮池、黃劍謀、黃中志、黃應浩、章元章、李榮興、章華彩、郭正椿、藍松祥、黃鍾璣、李玉玲、江景葵、章斌、何永保、陸彩倫、袁文宣、張顯貴、陸福成、覃克全、賓少明、梁繼中、顏光漢、陳萬承、陸雄、黎福海、黃鳳謙、郭繼武、譚寶璋、黃人傑、呂英、覃雄、林嘯、黃福暄、龐景楓、班爵忠、梁廷榮、祝克明、劉植梅、農建基、章樹章、邱榮輝、張旭南、陳廣楨、馮文助、陳之前、潘榮威、巫德光、黃國生、吳慶祥、章連、李五全、胡坤載、李鼎鍾、袁凱、黃永平、葉育華、黃樹經、梁廷柱、陸毓才、阮英坤、覃燦、劉振斌、李賢俊、梁庚旺、王志堅、黃世雄、班紹威、吳日文、陳飛雄等二百零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空軍上尉周縱之晉任為空軍少校。空軍中尉高介山、傅國棟、靳西銘、空軍少尉龐業佛、李宿光、寧德新、蕭存公等七員晉任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孫之任為空軍上尉。傅成中任為空軍少尉。于永康任為空軍一等機械佐。李祖榮、袁獻陞等二員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廖粵華任為空軍三等機械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閻生祿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之曠、高裕安、王家周、張錫釗、李相堂等五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李凌華、姚克平、范學治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程道傳、彭海洗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尉林寄宇轉晉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張瑞琴、陸軍通信兵少校何維岳等二員轉晉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何儒政轉晉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秋夢亞、黃名世、胡良璞、汪兆貴、孟昭田、李自強、丁履福、王嘯雲、金耀先、張少鵬、石鴻聲、余學良、荆育英、王翰亮、李安輔、陳啓歐、蔣志忠、保鳳鳴、韓潔生、任、助、馬得勝、劉德山、秦平、許蔭芳、張翠、朱光細、黃致翰、王永仁、高殿陸、葛世俊、譚誠、王佐周、劉拯亞、于煥成、劉海晏、馬登科、馬海彥、張進才、龍維剛、蔣福德、馬尚文、莫煥章、徐生華、安寶山、馬廣成、李長芳、王占魁、馬到、馬明、韓福、王慕陶、王席珍、郭臣綱、梁春生、胡富榮、馮文瀾、周克文、張起英、袁振榮、杜海榮等六十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應權、王植、劉冠三、胡志新、覃一文、吳慶禮、尤奕順、姚富興、孫斌、陳紹康、李鶴齡、馬壽鵬、李景秀、張文卿、郭孝祖、黃華順、張子強、孫中堅、陳大劍等十九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顧廣元、姬仿菊、宋魁賢、許凌雲、吳希南、李亞新、張鈺、盧廷俊、林賓、劉鴻濤、鍾岐鳴、程宗頤、胡恂達、孟憲、李戴朝、李鶴聲、王雲、曾國清、吳樹卿、李鈞、謝孟良、吳重民、李自強、李行方、李智、林鵬、邱汝生、牛潤齋、黎傑修、張孔森、張漢生、鄭仲藩、劉芳、潘激、楊仕孝、廖仲謙、李子銘、何貴、黃寶筠、田紹康、石運亨、盧以南、張喜賢、徐世芬、王光亞、安國榮、李賴生、成鼎燈、王學濂、劉永芳、王兆修、胡文龍、張堅振、沈上方、呂光白、阮學李、王幹卿、李子祥、袁元良、黃士英、黃樸、衛致學等六十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金克東、李雲桐、舒朝華、任傑、朱臣野、白炳琮、張崇克、雷濟華、李立蘭、杜建宇、

謝啓榮、顧金、周伯泉、日竹、周鳳、顧維生、謝啟榮、
 喻慶、唐生安、汪德金、趙桂雲、李龍、彭維新、蘇漢文、
 吳德銀、陳海初、略象孟、趙金、常子雲、梁偉、莫猷治、
 戴永昌、馬文波、魏純清、高萬德、藍殿、陳啓隆、黃正節、
 張成、李慈軒、程鹿鳴、錢方華、陳鵬、蔣偉、杜子和、
 陳基培、姚一敏、李鎮、尹榕貴、李範中、蔣鈞錫、趙聖爵、
 黃運科、王偉恭、劉成勳、洪文湖、劉平厚、陳登、高志誠、
 袁超峯、龔恩、楊、陳、孫佑堂、孫佑之、陳、
 羅仲策、羅步雲、李久峯、陳德修、孫昌隆、馬尚良、陳紹卿等
 七十三員任爲陸軍騎軍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政字第二九九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月十四日暨(卅四)字第二二六一號呈，
 爲本年九月份南京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核定爲每斗二百
 五十元，上海區爲三百六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五拾字第二三〇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月十一日暨(卅四)二字第二一九四三號呈
 爲廣東省本年九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每
 市斗爲二百六十元，二區三百七十元，三區四百六十元，
 五區六百六十元，六區七百三十元，七區八百四十元，八
 區九百五十元，九區一千一百元，十區五百五十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四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補登)

非常時期採金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四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戰時領辦煤礦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四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事業補助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四五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四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會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勵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非常時期助必品商業例業公會辦理共同購運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四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四九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取締囤積及囤積出傳鋼鐵材料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五〇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審議委員會章程，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五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五二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四五三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經濟部管理廢金屬規則，廢止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三九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訓刑字第五八三七號訓令，以准行政院核請處函，為奉 諭通緝漢奸羅榮其等一百一十八名，抄發原名冊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緝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湖北各縣區校及漢口市法團名冊一份

機關名稱 級別 職銜 名備 考

武昌縣政府	縣	長	羅榮其	考
咸寧縣政府	縣	長	程廣揚	考
黃安縣政府	縣	長	韓子劍	考
沔水縣政府	縣	長	向正邦	考
應城縣政府	縣	長	耿德風	考
漢陽縣政府	縣	長	張駿	考
天門縣政府	縣	長	謝鳳平	考
湖北縣政府	縣	長	朱雲章	考
隨縣縣政府	縣	長	張子勤	考
黃陂縣政府	縣	長	熊濟夫	考
潛江縣政府	縣	長	劉熙	考
大冶縣政府	縣	長	熊光	考
崇陽縣政府	縣	長	陳邦傑	考
麻城縣政府	縣	長	萬鵬	考
沔水縣合作支社	社	長	朱紹華	考
孝感縣合作支社	社	長	朱紹華	考
中國國民黨武昌縣黨部	主任委員		杜伯勳	考

湖北省警務處警察教練所	所長	吳希賢
湖北省會警察局	局長	陳守方
湖北省會商會	理事長	易慶生
武昌縣保安大隊	大隊長	蕭宇相
漢口市立第三中學	校長	蕭宇相
漢口市立第一女子中學	校長	王知生
漢口市立第二女子中學	校長	鄧雨高
武昌縣醫院	院長	魏華民
武昌縣警察局	局長	沈伯衡
湖北省安商協會	理事長	劉協和
漢口市洪興正義會	理事長	丁子瑛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湘鄂豫分會	主任	曹頌平
武昌縣第四區公署	區長	周新
武昌縣第五區公署	區長	齊東野
武昌縣第六區公署	區長	鄒紹武
石首縣政籌備處	處長	鄧志新
石首縣合作社	社長	汪雲五
武昌市政處	處長	劉立藩
中國青年模範團第三聯隊	隊長	夏伯侯
中國國民黨湖北省黨部	主任委員	黃大中
陸軍獨立第十三旅	旅長	蘇振東
陸軍第二十九師	師長	鄒平凡
漢口市政府	市長	石星川
海軍漢口基地部	主任	孟瑋椿
中央青年幹部學校武漢分校	主任	孫啓敏
中央儲備銀行漢口支行	副經理	洪學固
武昌油坊嶺合作分社	社長	朱仰岩
武昌青山山合作分社	分社長	范恩純

至此項判決，如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並分別情形，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案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法院庭居鈞鑒。刑事案件總第一審援引普通刑法判決後，如當事人提起上訴，或由第二審依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而第二審或覆判查明該案被告係觸犯特別刑事法，第一審所引法條顯有錯誤，第二審或覆判審能否撤銷原判，即就實體上為判決，抑應發回第一審更審，又或另有救濟方法，事關法律上疑義，未敢臆斷，敬祈迅賜解釋，以便遵行。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拾糧食

(一) 加強運輸

1. 增置輪具 三十三年下半年川省添造木船四百艘，並採用貼殼鐵輪造船辦法，在涇沱南江補助船戶造成木船八十艘，其他各省計江西添置撫信兩河船隻七百三十三艘，福建管轄造船七十艘，面康添設板車四十輛，湖南添購木船一百艘，板車一百輛，貴州添購汽車八輛，添設板車二百輛，糧食部前在英商購之板車材料四千五百輛，其存印之部份現正接洽內運，本年又申請向美訂購汽車四百三十輛，以便將來分撥各省應用。

2. 調撥運費 各省糧食集中運輸，大多係國民抗辦，除少數省份有餘糧者發給口糧外，向照軍事征糧民伕車馬給與優待辦理，近年各地物價不斷上漲，給與標準雖亦隨同提高，仍難適應需要

- 漢口市海味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鄭君維
- 漢口市糧食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梅幼三
- 漢口市麵粉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陳鏡軒
- 漢口市販運鴉片同業公會 理事長 黃金源
- 漢口市捲煙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余佐庭
- 漢口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謝伯勳
- 武漢華洋貨玻璃糖瓷料器配給組合 組合長 劉福庭 副組合長 胡煥章 肖竹軒
- 漢口批發市場 場長 凌錦熊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字第二三九九號 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平捌字第二〇四七二號訓令，通緝虧欠公款潛逃犯前任浙江紹興臨浦區警察獨立分隊長周波二名。合發年親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此令。

周年親表一紙

紹興縣警察局潛逃分隊長周波年親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詳細住址 備註
分隊長 周波 四一 諸暨 長 六尺 關 橋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九七二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安撫漢等法院電。本年已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經當事人提起上訴後，第二審審理結果，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適用法律錯誤，而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特種刑事案件覆判程序。已見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第二八六八號解釋。

民食變通辦理，民快備極。糧食口糧，並與高粉同定為米二十五斤，同是同日，水運糧食，由蘇省訂約辦理，其由汽車運送者照交通商公路運費付費，所增運費動輒數倍，運費驟昂亦大益增加，益非如此則無法達成任務。

糧食管制

糧食管制三十三年度係以實施限價為中心，關於限價地點，除江蘇山東寧夏情形特殊，青海因產糧極少停止施行，湖北省因鑒於去秋鄂北旱災收成歉收，且因接近敵區深恐實施限價食反有倒流之慮，亦於本年春間請准暫停實施外，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全國實施糧食限價者為十八省市，本期內實施地點除減少湖北省五處，其增加者計寧西康省二處，陝西省四處，甘肅省七處，福建省五處，較前增加十三處，共為四百零九處，本期內各省調整限價者計甘肅省調整三次，安徽綏遠各調整二次，山西廣西各調整一次。其他各省均未調整，致糧食限價與市價相差甚多，與一般物價之比率更相去懸殊，且各地執行限價對於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所列其他九項重要方針或未能齊頭並進，點之限價與面之管制未能密切配合，致多數地區限價工作，未能切實生效。

三十四年度開始，糧食部對於穩定糧價工作特別側重於促進生產節約消費，使糧食之供求自然可以相應，並積極取締囤積居奇，嚴格禁止走私私販，排除一切人為障礙，使糧價自然趨於穩定，自三十四年夏秋之期全國糧食生產普遍豐收，人心大為安定，糧價普遍下跌，曾維持長期之穩定，本年二月以後，國內各戰區戰事轉劇，上項物價極端刺激，各省糧價遂呈普遍上漲之勢，產米省份四川省糧價承去秋大跌之後，直至本年二月始見上揚，福建湖南西康三省糧價雖受糧食歉收影響，本省境內糧食既難集中，適時應用，鄰省運濟更屬困難，糧食部備極籌畫在川康兩省撥糧接濟，並發大量資金大宗運濟，或就地採辦，勉為應付，近又被敵破壞，糧價遂呈上揚。浙江安徽

糧食糧價過去尚稱良好，最近二月稍有波動，粵贛等省情形均尚良，蘇省省份，陝省最近因天久不雨，關中歉收大數，麥價驟漲，甘省各地尚屬平穩，就去年八月至今今年四月全國各重要城市糧價，加以統計，其上漲率不及一倍者有重慶康定沅陵永安四處，其中永安一處上漲率僅百分之三四，七，上漲一倍以上未滿二倍者有成都重慶西安蘭州四處。此外貴陽昆明恩施萬縣上漲較著，均已超過三倍，惟就中國農民銀行已舉辦各重要城市糧物價調查指數，比較全國各重要城市如重慶成都桂林貴陽昆明雅安重慶曲江那縣西安蘭州海寧等十三處，自去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各月份糧價指數尚較物價指數為低。

國民政府行政院高會利長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續)

科員	楊新福	男	三一	浙江
科員	張勁松	男	三一	湖南
科員	劉天怡	男	三一	四川
科員	胡文元	男	二九	湖南
科員	成雲璈	男	三一	重慶
科員	聶允中	男	三一	重慶
科員	錢蕙若	女	三一	浙江
科員	涂汀樵	男	三一	浙江
科員	林長青	男	四八	浙江
科員	葉福權	男	二八	廣東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科四	嚴昭儉	男	三一	四川	三四、四、
科四	沈長泰	男	三八	浙江	三二、九、
科四	孫桐	男	二六	安徽	三一、八、
科四	曹永怡	男	三三	安徽	三三、一〇、
科四	翦萬松	男	二九	湖南	三三、五、
科五	曾廣樾	女	三二	湖南	三四、二、
科五	熊光前	男	三一	江西	三一、六、
科五	唐亮	男	三〇	湖南	三一、九、
科六	江友諒	男	三三	廣東	三三、一、
科六	張鴻春	男	三二	湖南	三三、七、
科六	傅奎良	男	三〇	浙江	三二、八、
科六	朱秉清	男	三〇	上海	三二、一〇、
科六	朱聲和	男	三一	四川	三一、一、
科六	李鴻	男	二八	合江	三三、二、
科六	王克孝	男	三一	湖北	三四、一、

公報號數 版數 行數 正 誤
 八八五 一 下 六 二六 罰 票

(一)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報者，並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在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自刊行之日，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在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按印成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體留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郵遞送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指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項，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補舊報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册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由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寄掛號，不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附收郵費伍元全年附收郵費一萬元每超過八份重量者每日加掛號費二元餘額推)，直接各方來函，以每期刊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報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懸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垂察。